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 畫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
聯絡方式: (02)2361-8577分機: 203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秘台大一 字第095002663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院大法官爲審理監察院就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因義務人 死亡之執行事件,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所持見解, 與行政院、財政部及 貴部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有 異,聲請統一解釋案,有瞭解説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,請 儘速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,俾便審理之參考。

説明: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提案三 決議、 貴部92.8.27法律字第0920030676 號函及93.3. 18法律字第0930002399號函認為,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 ,不得為繼承之標的,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,得依行政執 行法第15條規定: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行政執行處 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」,逕對其遺產執行外,執行機關 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。行政執行法第15條係 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所訂定,屬本院院 解字第2911號解釋:「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 定後,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,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,自 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,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,未經抗告 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,即無庸再就該抗告爲任何裁定」所 調之「特別規定」。
- 三、貴部81.3.4律字第02998號函認為,公法上之租稅債務具

有財產性,而不具一身專屬性,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等規定,係指納稅義務人死亡時若遺有財產者,法院應先對其遺產強制執行,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爲規定,尚難據以排除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之適用,故關於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,仍應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處理,被繼承人死亡時若無遺產,或遺產小於欠稅,而繼承人亦未爲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,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,繼承人仍應負清償之責。

装

77

- 四、查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乃適用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,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「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如下:一 税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 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 罰鍰及怠金。三 代履行費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」。罰鍰及租稅債 務均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是其強制執行,均應有行政 執行法第15條之適用。惟依 貴部上開見解,就罰鍰之執 行,行政執行法第15條係屬得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爲執行之實體特別規定;但就租稅債務之執行 ,行政執行法第15條既係參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所 訂定,似又同該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,僅爲就應先執行之 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爲之程序規定。 貴部就罰鍰及租稅債 務之執行,對同一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性質,是否有2 種不同之解釋?其理由爲何?如不作2種不同之解釋,對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無影響?其影響爲何?請檢附 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惠復。
- 五、另查「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立法院修法時,原經立法委員 建議增列但書:『但其義務專屬義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 』,但法務部反對,其反對理由認為,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務如具一身專屬性者,於義務人死亡後,對其遺產強制執 行,仍係就義務人原應履行之義務為執行,並非將其義務 轉嫁於繼承人,而由繼承人繼承,亦非對繼承人之固有財

產爲執行」(見陳清秀,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,植根雜誌17卷7期,2001年7月,頁267註12參照如附件)。學者陳清秀上開所述是否確實?如屬確實,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。

正本:法務部

副本: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葉自強

電話: 23146871轉2241

受文者: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095004717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5條執行實務及修法疑義,本部意見如

說明二至四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大院秘書長95年12月5日秘台大一字第0950026633號 函。

二、按大院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:「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 之裁定確定後,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,除法令有特別規 定外,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,…。」大院秘書長92年7 月14日(92)秘台廳家二字第13693號函認:「行政罰乃為 維持行政上秩序,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,對違反行政上義 務者,所科之制裁,具有一身專屬性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,非屬繼承標的;本院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之見迄未變更 。」是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,罰鍰義務以僅及一身為原 則,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,不能向繼承人執行。至於行 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: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行政執 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即為前開解釋之「特別規 定」,而上開規定係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 條: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法院應對 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則對受罰鍰處分人之遺產執行,亦為 罰鍰義務具一身專屬性原則之貫澈(姜豪著,財務案件處 理實務概要,第184頁參照)。本部81年3月4日(81)法律 字第02998號函乃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87年11月11日修正 公布前之函釋,其中有關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、第



4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…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…」之意見,尚難引為行政執行法第15條執行之參考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「本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:一 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 罰鍰及怠金。三 模價用。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其規定之意旨係以: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,為期明確不之意旨係以: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,並另設概括規定,以期周延。是就執行實務而言,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一般之稅捐義務」,既得由繼承,義務人死亡如遺有財產可併就該遺產及繼承之之過有財產執行,無需援用前揭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計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,又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,又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,又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義務及租稅債務之執行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統計數據。

四、末按本部於79年12月22日以法79律字第18714號函請行政院審議「行政執行法再修正條文草案」其中第16條規定: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行政執行處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並經行政院於80年5月14日以臺80法字第15316號函請立法院審議,經朝野協商後將原修正條文再修正規定為: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,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有關學者陳清秀先生於文獻中表示「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立法院修法時,原經立法委員建議增列但書:『但其義務專屬義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』」等節,經查修法資料並未有相關記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: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律事務司國別股份與實

